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492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68012_110D2011045-01.pdf、110Z02D068012_110D2011046-01.docx、110Z02D068012_110D2011047-01.docx、110Z02D068012_110D2011048-01.pdf、110Z02D068012_110D201104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
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、會議
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，本部自109年下半年起，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，並已於109年12月間，透過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，徵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。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，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，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，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決議，本部預訂於本（110）年5月間陸續辦理5場次公聽會，含1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，以及北部、中部、南部與東部計4場次分區公聽會，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。上開4場次分區公聽會，由本部自辦1場次（北部場次），其餘3場次（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場次）委由地方政府代辦；有關各機關參加場次時



間、地點、人數、議程及代辦機關等相關事宜，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二、為使本次分區公聽會順利實施，請代辦機關及參加機關惠予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代辦機關：委辦場次分別委由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代辦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作業分工，負責統籌協調聯繫辦理相關事項，另請於公聽會前10日將經費需求預估表函送本部審核。

(二)參加機關：

1、人員遴派事宜：請依實施計畫附表2所定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，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於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場次亦規劃有所屬機關名額，請按所屬機關所在地，依分配名額遴派人員就近參加。

2、報名事宜：

(1)參加本部自辦之北部場次人員，請填具實施計畫附表3報名表，並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，於本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北部場次報名表（主管機關名稱）」。

(2)參加委辦場次（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場次）人員，請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名冊後，依代辦機關後續之通知報名函所指定方式，逕送代辦機關彙整。

3、資料轉發事宜：請主管機關轉發會議資料予參加人員（或轉知下載路徑），並請參加人員自行列印或下載

參閱，且攜帶與會。

- 4、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彙齊事宜：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，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，請併同會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每人限填1份）；上開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掃描後，由主管機關彙齊掃描檔，於本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郵件主旨請統一為「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（主管機關名稱）」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、會議資料及問卷調查表已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／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），惠請廣為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